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12	2024/8/13	2024/8/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12	2024/8/13	2024/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IPV Capital I HK Limited、BRITE EAGLE HOLDINGS, LLC、NORWEST VENTURE PARTNERS X, LP、GOBI LINE0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8月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8月6日收盘价为103.0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木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木晓东先生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规划,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木晓东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木晓东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其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长木晓东先生提名木信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木信德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木信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木信德,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云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乐清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四川卡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木信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并通过万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62%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木晓东之胞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道益、副总经理木林森存在亲属关系。木信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5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提议(第二次回购计划)
	2023/10/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先生提议(第一次回购计划)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05,9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24.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5元/股~25.99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和第二次回购计划的合并数据,两次回购计划的预计回购金额均为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再次启动回购,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再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与第二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0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4,241,82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第二次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股份2,38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3.00元/股、最低价为1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244,788.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总股本129,171,15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8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695,545.6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128,985,152×0.3÷129,171,152≈0.299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2996)÷(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2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2	–	2024/8/13	2024/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沈正华、王雪娟、王雪华。

存放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B884349918)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2,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7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20万元、9,1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77,33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通知,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近日对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中,企业名称由"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传感无锡"),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华培传感无锡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华培传感无锡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4181374B

名称: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5.863908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滴翠路95号2号楼5楼(一照多址)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小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小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孙小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小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孙小虎先生提交的关于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小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008股。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黄郁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2注射液启动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一项评价GR1802注射液在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完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EOP2(II期临床试验结束/III期临床试验启动前)的会议沟通,公司将正式启动该III期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2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GR1802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GR1802注射液已获得5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继第一个适应症——中、重度特应性皮炎进入Ⅲ期临床试验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业已达到II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疗效终点,将正式启动III期临床试验。其余适应症:慢性自发性荨麻疹、过敏性鼻炎和哮喘适应症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全球范围内仅有再生元/赛诺菲研发的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达必妥)获批上市;2020年6月,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国内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维格列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26H26ClN3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用于成年人和青少年(大于12岁)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富马酸卢帕他定片最早由J. Uriach y Compa?ía, S.A.研发,于2001年7月在西班牙上市,国内于2020年8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恩瑞特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富马酸卢帕他定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9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27万元。

二、维格列汀片的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维格列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维格列汀片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维格列汀片最早由诺华公司研发,于2007年9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1年8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有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维格列汀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23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维格列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7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维格列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富马酸卢帕他定片、维格列汀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戈美拉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阿戈美拉汀片(规格:25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82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戈美拉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Agomelat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5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56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690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阿戈美拉汀由法国施维雅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的褪黑激素类药物,最早于2009年在欧盟获批上市,2010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阿戈美拉汀片在国内上市,用于治疗成人抑郁症。

福元医药于2023年5月1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407.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阿戈美拉汀片的销售额约为9.50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9.04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08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3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2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揭阳中院将拍卖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

●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 若上述不动产拍卖成交,将可能导致子公司丧失对该不动产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实际拍卖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拍卖通知书》,揭阳中院将拍卖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被抵押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五)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

二、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

公司今日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拍卖通知书》,揭阳中院将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

具体事宜详见揭阳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663/01。

如拍卖流拍需继续处置,揭阳中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变卖措施。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二)若上述不动产拍卖成交,将可能导致子公司丧失对该不动产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将以实际拍卖进展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美索巴莫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10ml:1g

6、药品受理号:CYHS2301150

7、证书编号:2024S01835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568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9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美索巴莫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

公司于2023年3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于2023年4月获得受理,并于2024年8月收到美索巴莫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美索巴莫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境内美索巴莫注射液有8家企业获批上市,其中1家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家为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另有多家企业处于报产阶段。

根据IQVIA数据显示,美索巴莫注射剂2023年全球销售额为4,043万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美索巴莫注射剂2023年国内销售额3.3亿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美索巴莫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约465.3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其上市销售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